經濟部 🗸

肆、查訪作業



內 容

一、計畫查訪作業說明	肆-
二、財務查訪作業說明	肆-4
三、不定期查訪作業說明	肆-{



一、計畫查訪作業說明

工作項目	時間點	應備文件	作業方式	說明事項
期中/結案 查訪	1. 期原行擇結計束中則約期案畫後間訪訪行理。: 結。	資料各2份 2.技術成主 文術文 支術文學 支術文件等 3.轉 3.	3.實地場域驗證: 35分鐘 4.綜合討論: 10分鐘	(1) 回覆委員書審意見(2)導入前後差異說明(3)應用服務使用情境(4)應用服務架構與功能規格



二、財務查訪作業說明

工作項目	時間點	應備文件	作業方式	說明事項
財務查訪	中或結案時	查訪當日廠商準備資料: 1.計畫相關函文影本 2.計畫經費彙總表(正本) 3.專帳(各會計科目明細帳/計算清表) 4.專戶存摺(影印本) 5.原始憑證(發票或收據影印本) 6.記帳憑證(傳票)影印本 7.各會計科目應備原始憑證	如下: (1)經費支出各項清表 內容 (2)專戶動支情形、廠商 回存及繳還款項記 錄【結餘數、調整 數、利息、溢領及溢 領罰則】	代表公司,各執行公 司應至查訪現場參與



三、不定期查訪作業說明

工作項目	時間點	應備文件	作業方式	說明事項
不定期查訪		 技術成果資料(如:查 核點之成果、專案技術 文件及專利文件等) 轉委託合約、技術引進 合約(若無則免) 	※工作執行情形:1. 會前討論: 5 分鐘2. 執行廠商簡報: 20 分鐘3. 現場實地查訪: 20 分鐘	情形 3. 補充期中審查會議及 建議增加說明項目, 以利查核具體內涵及 亮點。

註:請依查訪會議通知內容為主